

联益米厂一体化加工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英德市浚洸镇联益米厂（下文简称“建设单位”）根据《联益米厂一体化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联益米厂一体化加工厂建设项目位于英德市石灰铺镇美村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16'49.199"，北纬 24°14'44.042"），项目用地面积 6642.41 平方米，年加工精制大米 15000 吨。

（二）项目相关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联应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联益米厂一体化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文号：清环英德审〔2024〕16 号）。

2025 年 4 月 24 日，本项目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书编号：91441881590053443T002Y，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24 日至 2030 年 4 月 23 日止）。

联益米厂一体化加工厂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 23 日竣工。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

在主体工程工况达标、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稳定，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开展了环境验收监测，2025 年 10 月 8 日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GDHJ-25090492）。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是对《《联益米厂一体化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清环英德审〔2024〕16 号）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①受厂房（钢结构）和设备限制，大米加工产生粉尘的工序（清理、去石、砻谷、谷糙分离、碾磨、抛光、色选）均设置了收集风机和脉冲除尘器，各工序经过各自风机收集+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3 个 15 米高的废气排放口排放。项目实际设置了 13 个废气排放口，其中新增了 12 个废气排放口（新增的废气排放口为同类型废气排放口，并且不属于主要排放口，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排放口高度受限于厂房结构（钢结构）和本身高度（16 米），处于安全考虑，未能设置排放口高度为 22 米，由于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最高高度为 16m），未能满足“排气筒高出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要求”，但可满足“不应低于 15m”要求，因此排放速率折半，亦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由于原粮和大米在储存时容易产生热气和水份，若不进行抽湿处理，可能导致粮食和大米因温度和水份等因素发生变质，因此项目对原粮仓和标米仓产生的热气和水份经抽湿处理（抽湿器）后通过，9 个 15 米高排放口排放，新增排放口不排放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范畴，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项目远期纳污管网铺设到位，生活污水排入石灰铺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大米加工生产线中投料、清筛、砻谷、谷糙分离、碾米、分级、抛光、色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密闭状态下进行，且产生粉尘的工序（清理、去石、砻谷、谷糙分离、碾磨、抛光、色选）均经过各自风网收集+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3 个废气排放口排放。

(三) 噪声

在合理布置与规划的基础上加强对噪声源设备的消噪防护措施，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噪声污染。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装材料，筛分产生的杂质，谷壳，谷糠，碎米，不合格米，沉降室、除尘器收集粉尘，脉冲除尘装置中包装废旧布袋）和生活垃圾。

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资源回购商；谷壳，谷糠，碎米，不合格米，沉降室、除尘器收集粉尘等经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筛分产生的杂质和废旧布袋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序及其配套污染物治理设施均正常连续运行，生产设施运行负荷达到 75%以上。

(一)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粉尘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最高允许排放限值按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指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地作物的灌溉水质标准限值要求，回用于厂区绿化。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仓的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建设单位作为验收责任主体，综合考量环保专家及其他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现提出验收合格结论。

英德市浚洸镇联益米厂
2025年11月19日



联益米厂一体化加工厂建设项目

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备注
一、验收主体					
梁桂社	英德市浛洺镇联益米厂	法人	1	梁桂社	组长
梁朝盛	英德市浛洺镇联益米厂	财务	1	梁朝盛	成员
石志伟	英德市浛洺镇联益米厂	厂长		石志伟	成员
二、验收成员					
	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成员
					成员
三、技术咨询					
		工程师			专家
		高级工程师			专家
		高级工程师			专家